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2-050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1日(星期一)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22年7月26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22年7月26日。

(三) 会议应到董事11人,出席及委托出席董事11人,其中董事廖湘文、王增金、文亮、戴敬明、李晓艳、吕大伟和独立董事白华、李飞龙、缪军及徐华翔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胡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董事廖湘文代为出席并表决。

(四)全体监事以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授权执行董事兼总裁廖湘文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吸收合并沿江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终止对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沿江公司”)的吸收合并,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项议案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终止吸收合并沿江公司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关于终止吸收合并沿江公司的议案;并同意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最终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适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及在必要的情况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酌情修订、增加或减少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推迟或取消股东大会。

上述议案(一)的有关事项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计划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该事项。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于2022年8月3日公告,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8月12日。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2-051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吸收合并沿江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大会曾批准本公司吸收合并两家全资子公司深圳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机荷东公司”)和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沿江公司”)。

●本公司已经完成了对机荷东公司的吸收合并。

●因本公司已经完成了对机荷东公司的吸收合并、正在按照发展战略的要求对资产进行整合等实际情况和相应的安排,本公司拟终止吸收合并沿江公司。

●本次终止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有关事项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终止吸收合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部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批准本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机荷东公司和沿江公司。机荷东公司的税务及工商注销等手续已于2021年10月完成。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8月13日、9月2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本公司拟终止吸收合并沿江公司。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沿江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010301B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四层—1303

法定代表人:张君瑞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注册资本:人民币66亿元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日

主要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建设及运营

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指广州至深圳沿江高速公路深圳南山至东宝河 (东莞与深圳交界处)段(“沿江高速(深圳段)”),其中,沿江高速(深圳段)主线及相关设施工程简称为沿江一期,收费里程约30.9公里,已于2013年12月28日建成通车;沿江二期工程于2015年12月开工建设,主要包括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和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两部分工程,其中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已于2019年完工通车。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全长约5.7公里,预计将与深中通道同步建成。

沿江一期2021年的日均混合车流量约为16.8万辆,日均路费收入约为人民币162万元。

本公司为沿江公司唯一股东,合并沿江公司财务报表。根据沿江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会计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按中国会计准则,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个月
营业收入	614,432.23	103,252.35
净利润	201,258.18	31,863.35
	于2021年12月31日	于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570,135.04	7,504,397.06
负债总额	1,089,844.53	990,790.02
资产净额	6,480,290.51	6,513,607.04

有关沿江公司和沿江高速的进一步信息,可参阅本公司过往的定期报告及本公司网站。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会议,批准对沿江公司减资人民币38亿元,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2年5月13日的公告。沿江公司的减资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二、终止吸收合并沿江公司的原因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机荷东公司和沿江公司的主要出发点和目标为减少管理层级、发挥资产整合的经济效益,以及满足机荷高速整体改扩建的需要。近年来,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发生了以下变化:

1、本公司已于2021年完成了对机荷东公司的吸收合并,将机荷东段资产和机荷西段资产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经营管理,减少了机荷东段资产的管理层级,实现了降本增效的资产整合目标,同时也满足了机荷高速即将整体改扩建的需要。

2、本公司正在按照股东大会于2021年12月批准的“十四五”(2021-2025年)发展战略的要求,对各项收费公路资产进行整合。本公司已于2022年1月完成了对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湾区发展”)71.83%控股权的收购,湾区发展是香港上市公司,其拥有45%利润分配比例的广州至深圳高速公路(“广深高速”)与沿江高速(深圳段)的线位和走向比较接近。本公司有意向促使湾区发展获得沿江公司51%的控股权(“该等资产整合”),以通过该等资产整合实现相近路段的统筹管理,进一步发挥协同效益,实现降本增效和精益管理的目标。

3、通过该等资产整合,在本公司继续维持沿江高速(深圳段)控股权的情况下,本公司可获得资金用于自身业务发展;同时通过充实湾区发展主业,可更好地挥其作为香港上市公司的投融资平台作用,有利于本集团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4、本公司与湾区发展于2022年3月就有关事项签订了谅解备忘录,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2年3月7日的公告。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与湾区发展并未就此签订任何具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

基于以上实际情况和相应的安排,可实现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机荷东公司和沿江公司的目标。为了更好地整合集团收费公路资产,发挥内部资源的协同优势,实现“十四五”(2021-2025年)发展战略目标,推动本公司长远健康的发展,本公司董事会建议终止吸收合并沿江公司。

由于沿江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终止吸收合并不会对本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的股权结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会发生变化。

三、终止吸收合并沿江公司所涉及的程序

本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吸收合并沿江公司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全体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的一致通过。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有关事项,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7月20日、29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共计收到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骏医疗”)第四笔还款1,400万元;

●风险提示:目前公司转让佰骏医疗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进展顺利,但因本次涉及跨境交易且相关安排的履约期间较长, 后续各环节仍存在不确定性, 相关风险详见公司2021-054、060、074号公告中所述,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一、佰骏医疗归还公司欠款进展

2022年4月11日, 长沙佰骏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收到DAVITA CHINA PTE.LTD发放的第一笔借款,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提款净额为美元30,727,304.58元。

根据公司与佰骏医疗、长沙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就佰骏医疗偿还公司欠款事宜签订的《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自2022年4月29日起,每个自然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还款日,借款期限为2022年4月29日至2023年10月31日,每月向公司归还的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1,250万元。

2022年7月20日、29日,公司收到佰骏医疗的第四笔还款共计1,400万元。

二、关于未足额还款的约定

佰骏医疗按照《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需每月还款不低于1,250万元,截至2022年7月30日,佰骏医疗应还款5,000万元,实际还款4,100万元。

根据佰骏医疗2022年4月对应归还而未足额归还的部分借款的还款承诺,应于2022年7月29日前归还,但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佰骏医疗资金回笼放缓。佰骏医疗承诺暂未归还的900万元将根据其收入回款情况在《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剩余还款期限中分批支付,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每日计算滞纳金,滞纳金计算至应付的款项付清之日。

三、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对还款的相关约定,佰骏医疗归还公司借款事项将持续至2023年10月31日,鉴于上述还款时间跨度较长,后续若佰骏医疗每期还款未低于1,250万元,则不再单独进行信息披露,仅在定期报告中进行归总披露。此外,后续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将按重要性原则及时进行披露。

四、风险提示

近期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呈现点多面广态势,受此影响,佰骏医疗旗下医院资金回笼速度较预计有所放缓,可能导致佰骏医疗如期足额归还公司欠款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转让佰骏医疗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进展顺利, 但因本次涉及跨境交易且相关安排的履约期间较长,后续各环节仍存在不确定性,相关风险详见公司2021-054、060、074号公告中所述,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2-055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7月31日,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98,744股, 占公司总股本113,158,500股的比例为1.2361%,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0.00元/股, 最低价为61.48元/股, 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1,714,574.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51.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9日和2022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98,744股,占公司总股本113,158,500股的比例为1.23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0.00元/股,最低价为61.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1,714,574.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2—04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洛阳金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金鼎”)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洛阳金鼎于近期完成了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住所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洛阳金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G9CHR9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夏吉涛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1年01月12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河洛路与凌波路交叉口自贸大厦6楼610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出租;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物联网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保税物流中心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8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7月31日,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3,448股,占公司总股本68,619,367股的比例为0.47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93元/股,最低价为42.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857,813.3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4月11日至2023年4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4)。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现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8.7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3,448股,占公司总股本68,619,367股的比例为0.47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93元/股,最低价为42.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857,813.3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0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7月31日,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3,772股, 占公司总股本66,670,000股的比例为0.2156%,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5.00元/股, 最低价为203.97元/股, 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76,540.0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0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2022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3,772股,占公司总股本66,670,000股的比例为0.21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5.00元/股,最低价为203.9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76,540.0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工银瑞信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碳中和龙头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2年8月2日起,本公司新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碳中和龙头ETF(159640)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工银瑞信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行业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4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8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8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8月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8月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8月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行业优选混合A	工银行业优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466	01446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不设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基金的申购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情形	费率	费率
申购费率	M < 100万	1.50%	0%
	100万≤M < 300万	1.00%	
	300万≤M < 500万	0.80%	
	M ≥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 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自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 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注:1个月指30日)。

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情形	费率	情形	费率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 < 7天	1.5%	Y < 7天	1.5%
	7天≤Y < 30天	0.75%	7天≤Y < 30天	0.5%
	30天≤Y < 1年	0.50%	30天≤Y	0%
	1年≤Y < 2年	0.30%		
	Y ≥2年	0%		

注:Y为持有期限,1年指365天。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 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6、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不适用优惠费率。

9、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 = [B × C × (1-D) / (1+G) +F] / 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进行转换。

截止公告日管理人旗下的FOF基金、LOF基金、ETF基金、QDII基金、部分债券基金、部分混合基金、部分货币基金及短期理财基金未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包含以下产品: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智远动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聚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消费服务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大和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工银瑞信深证物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180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工银瑞信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工银瑞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工银瑞信印度市场证券投资基金(LOF)、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后端)、工银瑞信瑞丰半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丰淳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景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恒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安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丰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工银瑞信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